

##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辞职暨增补董事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董事长辞职的情况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陈启伟先生的辞职报告。陈启伟先生因到龄退休，申请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陈启伟先生任职期间的工作表示充分认可，对其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给予高度的评价，并向其表示衷心感谢。

#### 二、增补董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胡明华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简历

胡明华，男，1972年12月出生，在职研究生，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1993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上海市农委办公室调研员，浦东新区区委办公室副主任，市委宣传部事业管理处处长、文化改革发展办公室（市文化事业管理处）主任（处长），崇明区副区长，闵行区常委、宣传部部长等职。现任上海报业集团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副社长，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胡明华先生与公司股东上海报业集团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也未受过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